证券简称: 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: 2025-079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5年10月27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7
普通股股东人数	7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49, 003, 24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49, 003, 24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65. 078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5. 078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,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	(%)	示刻	(%)
普通股	148, 748, 294	99. 8288	234, 924	0. 1576	20, 028	0. 0136

2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48, 755, 492	99. 8337	234, 524	0. 1573	13, 230	0.009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:张乐天、吕程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